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门成立了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的自评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为成员，对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我局的 14 个专项项目按照定量定性的要求展开自评；二是选取重点支出项目开展普通程序评价工作。通过开展自评工作，对已完成的绩效目标进行总结，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逐条进行查摆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依据此次自评总结经验，做好尚在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绩效跟踪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0 年度共计 14 个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科学合理支配，严格按照每一项项目“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的原则，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我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本着勤俭节约、遵规守纪的原则开展工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行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

款专用，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绩效评价情况看，我局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方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2020 年我局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我局总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2780.12 万元，总项目预算执行金额为 2524.52 万元，总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81%。2020 年度我局 14 个预算项目中有 7 个项目是三保人员支出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80% 以上，保障了优抚对象等的支出。优抚对象困难救助、集中供暖补贴和液化气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54.80%，原因是使用了上级资金。光荣牌制作、烈士家属祭扫、优抚对象慰问、拥军优属及保障金、义务兵待安置生活费预算执行率较低，是因为我局为 2019 年新成立机构，预算数据的编制还不够准确。

2、2020 年度我局预算项目中义务兵待安置生活费项目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率为 1%，原因是使用了上级资金和年初结余。

3、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安置工作经费和待安置期间社保保险费，这是我局的重点预算项目，根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自评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69%，基本符合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完成率较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程序还要进一步规范、档案资料还要进一步完善。

2、具体的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健全组织机构；二是项目启动、程序运行规范化；三是严格档案资料的管理。

3、加强重点工作的质量管理及结果考核，提高整体效能。我局将商讨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财政资金的资金用途严格审核，对资金的支出明细进行逐笔核查，发现有账务处理不恰当的及时调整。